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697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H2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1,5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3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（單號：994006970）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 4,800 元。該催繳通知書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697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開徵期間繳納所有之系爭車輛 9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應為 3,053 元，並以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（原載為 4,800 元），惟查系爭車輛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9 年 8 月 20 日逾檢註銷牌照，訴願人須繳納之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19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為 3,053 元。由於上開催繳金額與應納金額不符，依交通部 91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10038502 號函釋意旨，於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記載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之情形，須再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再處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以

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16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6970 號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